

#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

海发改价监函[2018]55号

## 县政协第13号经济类《关于加强价格 调控监管，整顿零售行业秩序 建议》提案的答复

提案人赵特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价格调控监管，整顿零售行业秩序的建议》政协提案已转我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意见非常好，我局作为市场价格的职能部门，就市场价格监管方面也想了很多办法，尤其是结合当前的“创文”“创卫”活动，以集贸市场升级改造为契机，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分析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、畅通价格违法投诉举报渠道、严查市场价格违法行为，为优化市场价格环境做了大量工作。针对您的提案意见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，抓好市场价格监管工作。

一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实施日、普法教育活动和新闻媒体、网络的专题

报导，宣传价格法律、法规，引导群众自觉执行价格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尤其是涉及民生的价格问题，要及时、广泛地做好稳定市场价格的宣传工作，让群众随时掌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。

二是发挥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。以政府为主导，积极与市监、经贸、城管等职能部门协调配合，在突发市场价格异动、群众恐慌和出现欺行霸市、操纵哄抬价格时，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，及时制止价格违法行为，稳定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是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明码标价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有效措施，也是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主要依据。把工作重点放在检查、督促经营者执行制度和落实明码标价上，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将依法责令整改、罚款、停业整顿或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四是建立投诉举报的激励机制。通过建立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平台作用，支持鼓励群众检举揭

发价格违法行为，对积极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以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办法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发挥政府价格职能部门的作用，为海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感谢您对海丰价格工作的支持与关注！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，县法制局

---